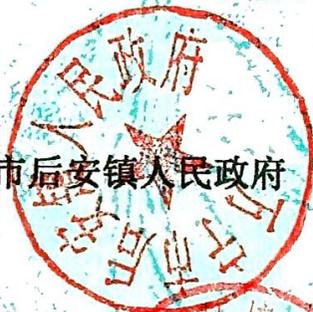


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金冠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9日

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金冠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9日

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金冠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作业范围及主要项目：

(一) 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范围及主要项目

作业范围：后安镇管理区域

主要项目：负责作业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及转运；负责市政秩序和市容市貌规范管理；负责对镇政府安排的迎检等临时性整治工作。

(二)市政管理作业范围及作业项目：后安墟、乐来墟的所有街道、

巷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活动区域。对本项所列区域市政有关事项进行管理。

第二条 乙方承包范围必须做到的日常作业标准：

(一)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承包范围的作业标准：

1.环卫保洁总标准：环卫作业时工人应着统一环卫服装，确保承包区域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垃圾、无余土废渣、无碎石杂物、无污泥积水等。

2.清扫保洁时间：早上 6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 30 分。

3.晒水车冲洗区域：每天对后安、乐来墟的主要街道及镇政府大院进行全覆盖的洒水冲洗。

4.环卫垃圾桶及其周边管理：负责垃圾桶的摆放和管理及科学规划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观清洁、环卫设施周边及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满溢。同时，做到及时清理保洁垃圾桶中流溢到地面的污水污渍。

5.垃圾收集及清运管理：对承包范围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设点收集及并同清扫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每天必须收集清运垃圾桶中的生活垃圾，保证垃圾桶内无积压垃圾。

6.后安墟、乐来墟门前三包管理：督促和落实后安墟、乐来墟的主要街道居民严格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铺面，保证商铺门前街道规范、干净、整洁。

7.逢年过节保洁及清运：逢年过节垃圾量无法及时处理时，乙方必须保证环卫工人、清运车辆到岗集中清理清运及不得借故放假或不

到岗。

(二)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承包范围的作业标准：

1.市政管理总规范：规范管理后安墟、乐来墟摊位，做到无乱摆摊设点、无占道经营、集镇范围内无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在停放在划定的区域内。

2.市容市貌管理：车辆违停及时劝离、铺面门前整洁无违规停靠、轿车电动车规范停放、劝离占道经营商户等。

3.交通秩序正常运行维持管理：车辆临时停靠购物及时劝离、电动车自行车停放致使交通堵塞及时拖离或清理、出现交通堵塞主动进行交通疏导、及时劝离停靠菜市场门口各种车辆等。

(三)乙方承包本合同第一条的业务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约定按下述处置方式：出现环卫保洁、市政管理其他突发情况，甲方需要临时参与配合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安排及时参与处置。

第三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一)受甲方委托管理管护甲方移交的车辆和垃圾桶等有关资产，对管理的车辆、垃圾桶进行管理和保养维修。

(二)接受甲方委托管理市聘卫生公益岗人员 73 人。

(三)对后安镇辖区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设点收集并同 清扫的垃圾一起清运到后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

(四)对后安镇辖区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垃圾和枯木杂草等。进行整治，并清运到万宁市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五)对后安，乐来，两个墟的市政树木及时修剪，确保整齐安全。

第四条 乙方必须协助及配合甲方的工作：

1.积极协助及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和市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个人和单位的调查和取证。

2.在后安镇辖区出现火灾必须听从甲方安排，必须及时派出洒水车配合甲方开展灭火工作，不得借故推脱或不到场。

第五条 承包时限：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本合同服务到期后，服务范围、内容不发生改变，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在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多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6 年 3 月 9 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第六条 承包费用事项：

1.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承包年服务金额为 518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元整)，按服务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为 431666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承包款，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迟拨付费用除外。

2.费用特约事项：

①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科学评估后给予乙方补贴，其余产生未注明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如在市级以上的环境整洁考评中获得前三名，且实际获得资金奖励的，甲方给予乙方该资金 50%的奖励；如考评排名为后三名的，甲方从当月预拨付给乙方的承包金中承包费扣除以下承包费，扣除标

准为：对应市级前三名奖励资金的 50%。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须按时给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负责垃圾桶等设备的补充更新。

3.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指导、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每月将市里组织的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及时对清运车辆进行保养及按作业标准进行清运保洁，如乙方人员作业时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承包期内，乙方不得私自对本合同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分包。

6.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击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7.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采纳，以保证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环卫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2.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优化，执行标准化统一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

全作业培训。

3.对村级垃圾转运车进行完善，避免垃圾转运过程中的道路污染。

4.负责保洁作业车辆的保险费、年审的缴交。

5.负责车辆发动机大修费用。

6.负责后期保洁交通工具的报废更新和增补。

7.后期市里划拨车辆与其它设备，政府转拨给公司使用，保养和保险由公司负责。

8.遇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义务开展专项环境整治及迎检工作。

9.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做好清运人员遵守交通规则、知悉遵守必要的法律法规。

11.乙方必须及时对清运车辆进行保养，按作业标准进行清运保洁，如乙方人员作业时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如遇车辆发动机大修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地点维修，且需先报甲方核实维修项目并准许后方可维修，若维修过程出现项目变动则必须及时告知乙方核实确认后方可继续维修，如乙方擅自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遇到突发情况，镇政府需要临时作业的，必须无条件听从调动及配合。

14.承包期内，不得私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承包业务。

第八条 监督检查：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提出整改要求，如整改不到位，甲方将视情节从乙方本月劳务费中扣除部分资金，交由第三方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情形：

(一)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本合同情形

1.一个季度两次或连续两个月在在市级以上的环境整洁考评中排名倒数第一。

2.连续三个月在市级以上的环境整洁考评中排名后三名。

3.因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通过双方协商约定时间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本合同情形

1. 甲方连续三个月以上未拨款给乙方且未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给乙方工作带来严重影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第十条 调价机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政府的要求，导致项目服务面积增加、服务内容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服从安排，因此导致服务费变动，乙方于变动当月向甲方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于下一运营月度结算时根据审核的实际变动情况，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价格指引等文件，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财政局执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海南金冠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海南金冠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东路支行 账号：

2201030809200130591